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木林森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1年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参股公司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13,000万元，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110,000万元；与参股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32,000万元，与参股公司Global Value Lighting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25,000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止2020年11月30日本年度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商品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8,000	5,043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2,000	24,716
	小计	采购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5,000	29,75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0,000	66,071
	其中：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000	9,797
	深圳诠品创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76,000	49,327
	普瑞（无锡）研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000	0
	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5,000	18,531
	小计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16,000	84,602

二、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澳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2日

注册资本：135,15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锴

住所：淮安市清河新区景秀路6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室内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贵金属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危化品：氨溶液（含氨＞10%），最大储存量138吨。（不含其它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其它危化品）（有效期至2021年2月6日）】；房屋租赁；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淮安澳洋总资产为316,240.37万元，负债总额为92,424.4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3,815.89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9,733.22万元，净利润为-6,665.75万元。（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止2020年9月30日，淮安澳洋总资产为288,308.58万元，负债总额为57,869.4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0,439.15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9,609.33万元，净利润为-5,068.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木林森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担任澳洋顺昌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澳洋顺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澳洋顺昌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晶”）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27,199.8816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福军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101、103、105、107、109、111、113、115号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照明灯具制造。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开发晶总资产为409,616.87万元，负债总额为216,668.0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2,948.79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19,385万元，净利润为-41,075万元。（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止2020年9月30日，开发晶总资产为386,009.22万元，负债总额为196,805.6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89,203.54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8,245.41万元，净利润为-4,150.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木林森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担任开发晶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开发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开发晶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Global Value Lighting，LLC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Global Value Lighting，LLC

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特拉华州多佛市杜邦公路南615号，邮编19901

主营业地：罗德岛西沃威克Division路1350号204室，邮编02893

注册机构：Capitol Services公司

经营范围：在北美和南美内对自有品牌LED灯具产品的推广、销售及分销以及向卖场和商业顾客提供服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Global Value Lighting总资产为15,181.23万元，负债总额为10,562.2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619.02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9,684.33万元，净利润为178.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6,249.16万元，负债总额为20,251.0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998.13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806.81万元，净利润为1,953.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木林森的关联关系

Global Value Lighting，LLC系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Global Value Lighting，LLC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Global Value Lighting，LLC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市场价格优先采购澳洋顺昌生产的LED芯片，澳洋顺昌生产的LED芯片按市场价格优先供应公司。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战略投资向LED产业链上游延伸，完成了全产业链的布局，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同时通过开发晶与美国Bridgelux在专利技术及市场上合作，使公司的相关产品能够有效的打通国外的专利壁垒，为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化铺设道路，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为股东创造更好的价值回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完善全产业链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渠道，有效地提高公司的收益，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产生积极的作用和影响。公司通过战略投资向LED产业链上游延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产业链的布局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为股东创造更好的价值回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2020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2020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认为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且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保荐代表人：

	李竹青		甘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木林森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50万股。因2016年4月8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发生除息，公司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10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35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83,857,858股。最终的发行数量为83,827,918股，发行价格每股2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8,019,983.18元，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28,046,000元后，于2016年5月12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平安银行中山分行（人民币账户）2,319,973,983.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8380014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小欖SMDLED封装技改项目”、“吉安SMD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以及“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一）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公告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公司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3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小欖SMDLED封装技改项目	74,279.43	61,575.50
2	吉安SMD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110,649.71	94,317.33
3	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90,420.39	75,681.11
合计		275,349.53	231,573.94

（二）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2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如下：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由“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公司用自有资金归还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25,133.25万元。

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小欖SMDLED封装技改项目	74,279.43	61,575.50
2	吉安SMD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110,649.71	94,317.33
3	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	103,529.91	75,681.11
合计		288,459.05	231,573.94

三、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受到整体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的产品主要为线路板，募投项目投资过程中，受年初疫情影响，人员招聘、产能消化和市场拓展等事项滞后，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适度放缓了产能投放速度。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当前市场及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对“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再次进行延期，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在不改变募投项目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六、审议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竹青		甘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6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辽宁昌图付家99MW等4个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辽宁付家99MW风电、辽宁金山50MW风电、葫芦岛南票50MW光伏、新余250MW光伏4个项目，以上项目总投资合计约21.48亿元（人民币，下同），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30%，合计约为6.45亿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新余二期2×100万千瓦煤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控股65%投资建设江西新余二期2×100万千瓦煤电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760,956万元，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30%，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出资约为148,386万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东大唐惠州博罗2×460MW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建设广东惠州博罗2×460MW燃气热电联产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78,292万元，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30%，约为83,488万元。

四、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2021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同意大唐国际母公司2021年度融资方案，2021年度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并按照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其中权益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永续中期票据、永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公司债、永续私募债、永续型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资产证券化融资、市场化债转股、无追索保理融资、类永续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借款、法人透支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银行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私募债等。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安排各项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置换运城发电公司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公司继续为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43,000万元融资担保，用于全额置换原有担保融资。

2.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金坛热电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生产经营所需的天然气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2票

1.同意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将公司所属大唐安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49%股权、大唐黑龙江物资有限公司49%股权及中水物资集团河北商贸有限公司49%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评估价值。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转让上述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且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飞虎先生、曲波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如适用）。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6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坛热电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金坛热电公司”）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生产经营所需的天然气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金坛热电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6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城发电公司”）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拟为运城发电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4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全额置换原有担保融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400万元，本次担保置换不会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运城发电公司于2018年9月与泰康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五年期43,000万元《投资计划合同》，该笔融资由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原到期日为2023年12月，执行年利率6.25%。经协商，运城发电公司拟择优选取金融机构进行合作，新增融资43,000万元，利率预计不高于原合同利率6.25%，期限3年，用于置换泰康资产管理公司相关融资，新增融资继续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运城发电公司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运城发电公司提供不超过43,000万元融资担保，用于全额置换原有担保融资。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运城发电公司成立于2003年03月28日，注册资本约26,469.39万元，位于山西省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西街，负责开发、建设和经营2台600MW燃煤发电机组。公司持股49%，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持股5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运城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206,948.96万元，负债总额约为415,549.43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200.80%。实现营业收入57,597.25万元，利润总额约-31,944.0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11月30日，运城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192,010.69万元，负债总额约为428,445.94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223.14%。实现营业收入68,252.45万元，利润总额约-27,834.77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置换运城发电公司融资担保不会新增担保金额，对运城发电公司融资支持未超出公司持股比例范围，能够保持运城发电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鉴于运城发电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本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63.3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9.78%，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及关联方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7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金坛热电公司”）拟将总额不超过16,5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发行了2,401,729,106股A股股份，每股实际发行价格3.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33,999,997.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16日全部到位，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14,623,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19,376,497.82元。以上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第02380002《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实施运用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分别开立了专项账户，用于存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开立了专项账户，用于存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2018年3月28日，公司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前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108,200	108,200	—	2020年5月
2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92,200	54,708	-37,492	2019年5月
3	广东大唐国际高要金海热电联产项目	78,000	76,122	-1,878	2019年1月
4	偿还项目基建借款	555,000	555,000	—	—
合计		833,400	794,030	-39,370	—

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约59.52亿元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发布的《大唐发电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493491	4,391,628.99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911005010001179011	0
3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	0715023019245005779	0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32050162645600000057	378,210,178.49
4	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722469921965	20,045,708.41
	合计			402,647,515.89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坛热电公司在保证“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将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坛热电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坛热电公司将总额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金坛热电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利益。同时该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同意金坛热电公司将总额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金坛热电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金坛热电公司将总额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告编号：2020-07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9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二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0年白鹤滩-江苏特高压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二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活动中，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包9、包63、包131、包144的中标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活动中，公司为包5的中标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0年白鹤滩-江苏特高压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钢结构及构支架活动中，公司为包2的中标人，上述6个标包中标金额约2.38亿元，约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8.09%，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二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网址如下：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0122994004066_2018060501171111

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网址如下：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0122993903970_2018060501171111

3、《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0年白鹤滩-江苏特高压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网址如下：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0122994222747_2018060501171111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盛”）通知，南京冠盛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周崇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50万元整

设立日期：2011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